

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83 执恢 95 号

被执行人石家庄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张国生，男，195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
晋州市四常村；身份证号 132322195710110991。

被执行人姜志青，男，1960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
晋州市侯成村人。身份证号 13232219600420129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冀 0183 刑初 283
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执行人公告
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没有履行判决书
所确定的义务；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
财产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判员 尹双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



书记员 王士